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芯微

股票代码：688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成未来	指	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晶投资	指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成未来与亿晶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博成未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亿晶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13,369,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 118 号第一层 1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博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广东）
注册资本	7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K8AFUL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986% 珠海博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1114%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广东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将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间的资源整合与产业协同。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3,36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5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亿晶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亿晶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博成未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369,2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博成未来	0	0	13,369,270	1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4396614A

受让方（乙方）：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8AFUL9B

（二）股份转让方案

1、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3,369,2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方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价格

(1) 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以人民币计价，按照下列公式确定：转让总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3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元叁角捌分，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53,220,392.6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零叁佰玖拾贰元陆角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 日内，转让方应将本次交易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审批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 276,610,196.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陆拾壹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叁角整）（以下简称“首期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人民币 276,610,196.3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陆拾壹万零壹佰玖拾陆元叁角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同意，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以下列事项均已满足为先决条件：

(1) 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

(2) 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首期款；

(3)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所有权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2、自上述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3、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日起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户日前，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过户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若因甲方或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事宜，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除协议要求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基数，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款项止，按照 0.02%/日的费率计算），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力芯微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否</p>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成未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东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